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自願公告**

茲提述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在日本北海道地區遭遇一系列地震（「地震事件」）及我們位於北海道地區物業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告知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我們當地物業管理人員評估後，本公司確認地震事件並無對我們在北海道地區的13項物業造成嚴重損毀。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並保存。